

三創教育燈塔大學

產學聯盟大學 · 頂尖二十大學 · 教學卓越大學 · 典範科技大學 · 企業最愛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

產學聯盟大學

獲科技部選為國內具前瞻性發展15所國際產學聯盟大學

頂尖二十大學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選為國內頂尖20辦學卓越的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12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超過5億5千萬元

典範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產學研發中心

企業最愛大學

時報周刊調查雲嘉南地區最受企業喜歡科技大學



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Tel:(06)5979566-7011 <http://www.feu.edu.tw/>

遠東科技大學

目 錄

壹、甄試招生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相關事項.....	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4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碩士班.....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6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8
肆、報名事項.....	9
伍、准考證寄發.....	9
陸、考試事項.....	9
柒、成績寄發.....	10
捌、錄取報到.....	10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10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8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表.....	20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副表.....	21
附表三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22
附表四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23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六 招生申訴表.....	25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	26

壹、甄試招生日程表

項目 \ 日期	碩士班甄試招生日程表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106 年 11 月 6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可從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報名期限	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假日不受理》	考生應於期限內報名，繳交報名表、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匯票、系所備審資料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採現場繳交者： 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 繳交地點：三德樓 1 樓教務處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掛號存收執聯)：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6 年 12 月 4 日	
寄發面試通知	106 年 12 月 5 日	各所通知本校應考生領取面試通知
面試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	
E-mail 成績單及網路公告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	1.請至個人信箱(E-mail)收取成績單 2.請至 https://goo.gl/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	
放榜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	本校網頁 (http://www.feu.edu.tw)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12 月 20 日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12 月 22 日~106 年 12 月 29 日 請依通知報到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106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前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填寫「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與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本簡章附錄一。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三。

參、招生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相關事項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不分組		
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		
系所簡介	本系所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本系所榮獲教育部評鑑歷年皆為『一等』系所。 2. 本系所接受「遠見雜誌」之『2011 年熱門研究所指南專刊』專訪，並被推薦為技職院校機械學群研究所之『特色與示範研究所』。 3. 本系所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訓練，參加世界各國之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專利(歷年皆獲大獎!)；本系師生參加「龍騰微笑創業競賽」，力克台成清交頂尖大學團隊，榮獲 2 次全國第 1 名獎金 200 萬元及第 2 名獎金 100 萬元，龍騰微笑是華人地區中，競爭最激烈獎金最高之創業競賽。 4. 本校系師生團隊參與科技部 104 年「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競賽，榮獲傑出獎獎金 200 萬元。 5. 本系所師生專利發明表現卓越，研究所畢業生莊庭杰，兩年取得 61 件專利，獲選為「遠東發明王」！ 6. 本系所學生已有多人考取台大、成大等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 7.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級師資共 10 名，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共 18 名，且教師大部分皆有執行研究計畫案，可提供學生參與研究並擔任研究助理(可領研究津貼)。 8. 本系有「精密製造」與「綠能材料」等二大研發中心支援教學與研究，其儀器設備精良且產學合作績效卓越。 9. 配合本系材料研發技術之成果，發展精密製程與綠能材料技術。 10. 配合新能源與節能政策，發展綠色科技與高效率熱傳技術。 11. 強調精密製造業理論課程為基礎，發展精密製造工程之設計與實務技術。 12. 結合氣液壓控制、機電整合、數值控制工具機及 CAD/CAE/CAM 等技術之應用，並輔以電腦整合製造之觀念，以達成製造自動化目標。 13. 配合本系老師主導之綠能材料中心，發展功能性材料及應用，從事新材料開發及應用至各領域之研究。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必須提出成績單、讀書計畫以及有利於本身技能證明資料(如專利證書、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業技師證照或勞委會甲乙級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等)。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面試內容主要包含：讀書計畫報告、曾執行之專題或相關計畫報告、專業科目面試、英文能力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連 絡 方 式	電話：(06) 5979566#7511、7512 Email：me_master@cc.feu.edu.tw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2 名		
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		
系所簡介	本系所榮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系所。因應科技整合及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智慧型生活科技」與「綠色能源科技」等方向，同時考量南部科學園區電機與電子產業之發展特色，結合電機和電子等跨領域專長師資及設備，以「電能科技」及「系統控制」為發展重點，以培育與發展綠色能源科技整合與應用，及系統晶片控制整合應用等領域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 研究發展重點： 1. 電能科技組：發展特色為電能應用技術、電力電子技術、電力品質監控、綠色能源科技、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實務、光電工程、節能控制等相關技術領域。 2. 系統控制組：發展特色為電機控制、機電整合、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智慧型機器人、智慧電子、嵌入式系統應用、影像處理、介面技術整合與測試等相關技術。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 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格式自訂)。 4. 競賽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推薦函 2 封。 6. 個人成果、作品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 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一、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及簡報資料。 二、面試內容：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專業科目及相關研究計畫等。		
成績 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1.面試
	2.面試	50%	2.書面資料審查
連絡方式	電話：06-5979566#7575 E-mail: gekyhale@cc.feu.edu.tw		

所 別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6 名		
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		
系所簡介	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產品、內容、服務與商業模式之創新設計及創業管理能力。學生畢業後，可成為具潛能的中、小企業創業者或大企業中的創新者，以因應日愈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基於此目標，本系(所)之課程設計包括「專利商品化經營管理」及「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兩大重點，內容涵蓋一個成功的創新設計者、事業經營者與創業者所需之基本知識、區域或產業相關資訊及專業管理知識，具體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創業精神與產品、內容、服務與商業模式之創新設計能力，以迎接國際之挑戰。 2. 培育結合理論與實務，創造力與執行力兼具之優秀管理專才。 3. 培養具創新設計、研發管理、專利分析、產品企劃、商品化等經營管理能力。 培養學生具創新設計、經營管理與創業的知識與能力，並應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經營管理實務中。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個人成果、作品、證照等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 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 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連絡方式	電話：06-5979566#7661（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碩士班） E-mail：sky605@cc.feu.edu.tw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4 名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本系所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隨著台海兩岸交流開放及國際嚴峻的激烈競爭，國內行銷與流通管理相關產業人才需求的質與量均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業界迫切需要能夠整合行銷及流通的中高階管理人才。 2.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有「行銷管理」與「流通管理」的跨領域整合能力，使學生同時具備對於通路體系具有規劃、管理和問題處理能力，且能結合行銷觀念來思維，以因應日漸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 3. 基於此目標，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包括「行銷管理」及「流通管理」兩大重點，內容含行銷管理、流通管理所需的基本知識、區域與產業相關資訊及專業管理知識。 4.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堅強，教學方式活潑互動，藉由專題、競賽、個案分析、業界講座、論文發表、企業參訪等多元方式，培養學生行銷與流通跨領域整合的能力和專業技能。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個人成果、作品、證照等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及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連 絡 方 式	電話：06-5979566#7621（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E-mail：fecqc@cc.feu.edu.tw		

所 別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6 名，不分組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三創」能力及產業經管理能力。 1.以創新、創意及創業的培育落實專業人才，提升休閒運動產業之競爭力。 2.課程設計包括「休閒產業管理組」與「運動產業管理組」等二大領域，涵蓋休閒運動專業管理知識與成功創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3.培育微型創業實務技能，並輔導參與休閒運動產業微型創業。 4.培育結合理論與實務，創造力與執行力兼具之優秀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5.培養具技術創新、研發管理、創意行銷與專業服務等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 6.培養具休閒運動創業知識與技術，並應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經營管理實務之人才。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 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格式自訂)。 4. 競賽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推薦函 2 封。 6. 個人成果、作品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連 絡 方 式	電話：06-5979566#7678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E-mail：lrm_office@cc.feu.edu.tw		
備註	錄取後，再依據研究專長領域選定專業組別。		

所 別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名 額	6 名，不分組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所，著重餐飲經營及餐飲安全管理能力之培育、餐飲知識整合能力的建立，以培養具中高階餐飲經營能力或餐飲安全管理能力的人才為主要目標。 本碩士班主要之發展重點與特色可分為下列五點： (一)著重餐飲安全，培養研發與管理兼具之專業餐飲經營管理人才。 (二)以餐飲安全科學管理與創意研發思維為發展主軸，培養具備專業與跨領域知識整合特長的領導人才。 (三)重視餐旅產業與地方文化特色之連結，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餐飲經營管理人才。 (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交流，落實碩士班學生之實務論文研究。 (五)加強辦理在職回流教育，以促進其生涯規劃的多元發展。 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有餐飲經營管理及餐飲安全管理之專業能力，同時，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知能、自我管理及終身學習態度、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並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觀之高階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的管理與研究人才，以符合產業需求和未來趨勢。使學生畢業後可成為餐旅相關產業職場中之佼佼者，因應日益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符合餐旅休閒觀光產業對高階管理人才之需求。 課程設計包括「餐飲經營管理」及「餐飲安全管理」兩大重點。因應當前餐旅產業與餐飲安全之發展趨勢，針對國內高階人力培育升級，並提供餐旅產業與餐飲業者進修教育的管道為發展主軸，配合我國發展餐旅產業，提供發展餐旅產業所需之高階人力需求。在師資方面，除本系學有專精之專任教師外，將聘請產業界資深經理人擔任兼任師資，取得專兼任理論研究與實務專長的師資結構平衡。並搭配產學合作平台，可開拓國際學術研究的合作與交流，提升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相關研究水準。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 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格式自訂)。 4. 競賽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推薦函 2 封。 6. 個人成果、作品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成績標準說明	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在校學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2. 歷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者。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連 絡 方 式	電話：06-5979566#7632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E-mail：fbmmail@cc.feu.edu.tw		
備 註			

肆、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及**報名費匯票**(註明遠東科技大學)以掛號郵寄，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與報名費經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可否錄取，本校視為已處理，上述資料與報名費概不退還及不得更改資料。
- 二、報名日期：現場報名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假日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 五、寄件說明：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可參考附表七），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 六、報名表填寫說明：
 1. 親自填寫報名表正副表，並繳交個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彩色，背面須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黏貼於報名表上。），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3. 報名資料彙整表件一報名表、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匯票。
注意事項：畢業證書及其他學力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准考證寄發

- 一、完成報名後，本校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考生能否參加複試，依各所網頁招生公告為主)。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正本應考。

陸、考試事項

- 一、寄發面試通知：106 年 12 月 5 日(各所通知本校應考生領取面試通知)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
面試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口試時間與地點由各所自訂，故考生請依面試通知應考）。
面試地點：依面試通知的地點，前往面試。若是未特別說明地點，請考生至各系的

系辦公室洽詢。

三、考場規則：

1. 考生一公佈時間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如發現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3.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4.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或無線電視臺統一發布本中心之緊急措施消息。
5.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測驗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柒、成績寄發：

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以 E-mail 寄發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或輸入本校網址(<https://goo.gl/6Z9Vp6>)查詢個人成績。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記錄為憑。

捌、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

1.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不符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
3. 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feu.edu.tw>)。
4. 除了網路公告榜單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逾期未接獲通知者，不得以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

1. 錄取生應於通知 106 年 12 月 22 日~106 年 12 月 29 日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辦理報到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註冊組連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2. 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正本，未能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成績複查：

1. 請填妥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2. 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06年12月18日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06年12月22日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06 年 12 月 22 日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六)
-----------------------------	-------------------------------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畢業證書及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大學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或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報考資格不符或不依規定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 六、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七、參加學系（所）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八、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106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第 3 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實習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900
	電子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資訊管理系	37,910	13,540	51,450	
	自動化控制系	37,910	13,540	51,450	
	工業設計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觀光英語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意生活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光電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能源應用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7,910	13,910	51,820	
	電腦應用工程系碩士班	37,910	13,910	51,820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37,910	13,910	51,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實習費
二專	機械工程科在職專班(105學年度以前入學)	1,812	900
	機械工程科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406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電子工程系	1,406	
	電機工程系	1,406	
	企業管理系	1,304	
	資訊管理系	1,406	
	電腦應用工程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資訊工程系	1,4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0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1,304	

(三)學分學雜費-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實習費
二專	電腦應用工程科	1,284	900
	企業管理科	1,233	
	資訊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二技	企業管理系	1,304	
	資訊管理系	1,406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網路通訊使用費

適用於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比照實際就讀年級別之收費標準。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所別	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報考身份	一般生						
		聯絡方式 及電話	聯絡地址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學歷 (力)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 項規定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起訖年月日						
	現 職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 護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 畢業證書		☐ 大學成績單		☐ 學經歷等資料		☐ 其他	
承辦人簽章		1.審 查 資 格			2.收 費		3.核 發 准 考 證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副表

姓名		報考所別	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報考身份	一般生				
	聯絡方式 及電話	聯絡地址	□□□			
		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學歷 (力)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 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 項規定					
家長或監 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一、注意事項：

寄發第二階段面試通知：106 年 12 月 5 日

(各所通知本校應考生領取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二、面試時間表：

106 年 12 月 8 日 8:30 起

三、面試地點：

依第二階段面試通知所指定的地點。

107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

碩士班甄試准考證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姓名：_____報考身份：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所別：_____系碩士班

附表三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報名系所		電話	
具備資格 (請勾選)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1.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人。 ☐ 2.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協理級滿 1 年者。 ☐ 3.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或經理級或相當職級滿 5 年者。 ☐ 4. 擔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仟萬（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 5. 擔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仟萬（含）以上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職級滿 10 年者。 ☐ 6.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經政府機構公開表揚獎項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7. 擔任現任或歷任各職業工會理事長（須檢附證明文件）。 ☐ 8. 擔任現任或歷任經政府機構認可之社區大學校長（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 學歷 (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 (學院)	學系 (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 (學院)	學系 部畢業
年	月	高 (特) 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工作經歷：

服務 (訓練) 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 (訓練) 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審查認定	認定結果	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註：針對考生的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表四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已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所 組 別	系碩士班 (由考生填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本校填寫)		

備註：本校 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遠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所 別：	系碩士班
e-mail：	
電話：	傳真：
複查科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由 本 校 填 寫)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目名稱填寫方式。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06年12月18日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6)5977010，電話(06)5979566轉7011
- 四、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並貼足回郵郵資。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遠東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收

准考證號：

姓名：

附表六 招生申訴表

遠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組別	組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06年12月22日中午12:00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七

【遠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A4 以上規格信封袋上（信封規格以能裝全部應繳資料為原則）。
※ 掛號寄件日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 考 人 : _____ 寄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址 : _____
報考所別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交：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依簡章規定寄繳相關資料：

- ☐報名表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報名費匯票
☐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視需要而定)
☐系所書審資料(依各系所規定)
☐其他

【※請將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裝袋】

本資料袋將逕交系所審查，考生請詳細確認內容後封袋

二、本信封以裝寄一份報考班別資料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表件裝入本信封內，送交本校三德樓 1F 教務處。